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相关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

《关于拟注销公司相关股份暨减资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拟定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